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日期	112年4月2日	時
文號碼	第 1120900001 號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楊秉軒

電話：(02)8995-6131

電子信箱：ywyang@wda.gov.tw

500007

彰化市民族路361巷6號

受文者：彰化縣腳底按摩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2050477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申請檢定資格」，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20504777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大仁科技大學、大台南推拿與民俗調理服務職業工會、大高雄足部反射療法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大葉大學、中國傳統民俗調理協會、中華民國民俗調理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按摩協會、中華民國腳底按摩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腳底按摩協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太極堂傳統療法研究中心、台北市足部反射療法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足部反射療法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灣民俗調理產業工會、台灣吳神父健康法研究會、台灣足健按摩產業工會、台灣足體養身協會、台灣國際若石健康研究會、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宜蘭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足部反射區健康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吳神父健康法研究會、社團法人民俗調理業從業技能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吳若石神父全人發展協會、屏東縣推拿與民俗傳統法服務業、屏東縣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苗栗縣腳底按摩職業工會、桃園市腳底按摩調理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按摩工會、高雄市腳底按摩工會、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華廈訓評職能發展創新產業有限公司附設職訓練中心、奧古琪汀傳統整復推拿實業社、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彰化縣腳底按摩職業工會、臺中市腳底按摩職業工會、臺中直轄市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接骨服務職業工會、臺北市腳底按摩業職業工會、鄧老師腳底按摩全身指壓養生館、嶺東科技大學、大台中腳底按摩調理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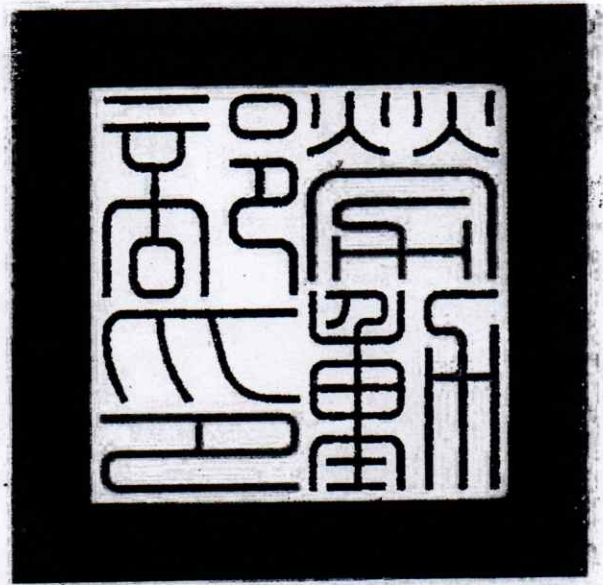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20504777號  
附件：如文



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申請檢定資格」，  
並自即日生效。

附「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申請檢定資格」

## 部長 許銘春

# 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申請檢 定資格

一、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單一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 取得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相關訓練時數累計一百二十  
六小時以上，或修畢相關課程累計七學分以上之證明。相關  
訓練或課程，應包含下列單元：

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
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 腳底按摩基礎理論。
4. 腳底按摩基本手法。
5. 腳底按摩調理手法。
6. 腳底按摩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

(二) 從事現場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取得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  
理員相關訓練時數累計五十四小時以上，或修畢相關課程累  
計三學分以上之證明。相關訓練或課程，應包含下列單元：

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
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 腳底按摩基礎理論。

前項學分數與訓練時數得相互採計，一學分等同訓練時數十八  
小時。

二、前點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學校、團體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
- (二) 曾經接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團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辦理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相關訓練。
- (四) 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准之單位，辦理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相關訓練。
- (五) 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正式教育或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六) 其他曾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相關訓練。

三、第一點從事現場工作經驗、前點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送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技能檢定申請資格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 (一) 取得之訓練時數或修畢學分證明，為前點所定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以外之情形，並難以認定者。
- (二) 其他有疑義難以認定者。

前項申請資格審議小組組成人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產業界、學界及題庫命製人員代表。